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7:30 在公司办公地侨鑫国际 37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其中通讯参会的监事是蔡贤芳。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贤芳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以下简称《合伙人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合伙人计划》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合伙人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同意将《合伙人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

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8 年的资产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